

北票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北农发〔2020〕15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农机（农业）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进一步提高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技术状况，保障农机安全生产，预防农机事故发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的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决定2020年度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工作从3月15日开始到4月15日结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验时间

3月5日至3月14日各乡镇和有关单位宣传发动准备时间。

3月15日至4月15日为全市集中检验时间。

4月30日至5月30日为补检总时间。

二、检验地点

由各乡镇监理员组织，在各乡镇农机（农业）站进行检

验。本着做好疫情防控的原则，因地制宜，周密安排，灵活掌握检验时间和地点，但要保证随时与市监理所的联系沟通。

三、检验范围和标准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均需参加年度安全技术检验。跨区域作业的，凭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出具的《委托核发检验合格标志通知书》进行检验。检验标准严格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机安全监理检验技术规范》（NYIT1830-2009）和《农业机械安全技术运行条件》（GB6151-2008）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工作。凡达到到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四、有关事项

1、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春耕备耕进入关键时期，要做到农机安全生产与疫情防控“两手抓、两不误”。按照“不聚集、少交流”的原则，杜绝农机集中检验，采取电话、微信预约，开展“一对一”检审。检验前对来检机具进行消毒处理后方能开始予以检验，同时做好参检人员的体温检测和登记工作。

2、年检期间，各乡镇农机负责人要主动向分管领导汇报，取得领导的重视。农机监理所要与各乡镇农机监理员和参检户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状》和《农机安全生产保证书》，以进一步强化农机驾驶人的安全法律责任意识，确保农机生产安全、有

序、高效进行。

3、对到审验期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进行复训，驾驶证到期的要进行换证工作，农机监理员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话、短信等形式告知驾驶人及时换证和复训。

4、努力提高“三率”，检验登记同步进行。各乡镇农机监理员要进一步完善建立好农机台帐，严格按照《拖拉机登记规定》的要求执行。在年检期间，为方便营机户，未登记的车辆只要符合条件，经检验合格，可就地办理登记手续核发牌照。对手续不合或检验不合的，一律不予发放牌证照。

5、对于跨年度漏检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必须先补检后方可参加本年度检验，否则，不准办理年检手续。

6、各乡镇农机监理员做好年检审工作的同时，在与驾驶人接触同时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

附《2020年度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检验时间安排表》

2020年3月5日

2020 年度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检验时间安排表

(一组) 组长: 刘晓辉 成员: 王淑红 (二组): 宗树强 成员: 安瑞东

受检时间		受检单位	受检时间		受检单位
3.16	一天	小塔子乡	3.16	一天	常河营乡
3.17	一天	马友营	3.17	一天	长皋乡
3.18	一天	泉巨永乡	3.18	一天	蒙古营镇
3.19	上午	章吉营乡	3.19	上午	巴图营乡
	下午	南八家乡			三宝营乡
3.20	一天	大板镇	3.20	一天	下府开发区
3.23	一天	上园镇	3.23	一天	凉水河乡
3.24	一天	西官营镇	3.24	一天	哈尔脑乡
3.25	一天	大三家镇	3.25	一天	龙潭镇
3.26	一天	台吉镇	3.26	一天	兴顺德
3.27	一天	黑城子镇	3.27	一天	宝国老镇
4.6	一天	娄家店乡	4.6	一天	台吉营乡
4.7	一天	五间房镇	4.7	一天	北塔镇
4.8	一天	北四家乡	4.8	一天	三宝乡
4.9	一天	东官营镇(大黑山管理区)			
4.15	市直单位: 公路段 环卫处				